

提委會權力 不可被削弱繞過

CY解釋無明確否定「公提」 重申普選特首須依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呈交人大常委會的報告及「政改三人組」的首階段諮詢報告於昨日公布，但兩者均未有明確否定反對派鼓吹的「公民提名」。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解釋，報告是將政府過去幾個月收集的意見歸納，並非要選擇社會上的政改建議，但重申特首普選必須根據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落實。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則補充，任何可能繞過或削弱提委會擁有專屬提名權的方案，都難以符合基本法。

梁振英昨與「政改三人組」舉行記者會，介紹兩份報告的內容。他在回應自己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沒有明確指出「公民提名」是否合法時指出，政改諮詢報告是政府過去幾個月收集的意見歸納，並將之巨細無遺表達出來；他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主要是建議2017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以在基本法附件一的層面作進一步修改。

不判斷社會對基本法人大決定演繹

梁振英強調，兩份報告的目的並非選擇社會上收集到的建議，也非就社會人士對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演繹作出判斷。

被問到報告提及的「主流意見」、「多數意見」，是否會向人大「特別推薦」，梁振英強調，兩份報告並非向人大推薦任何方案，或對基本法的規定作任何演繹，報告的寫法客觀，「並不是我們提出哪個方案是應該被人大常委會採納的。」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在出席立法會內會特別會議時，回應民建聯議員何俊賢質詢為何不在報告中否定「公民提名」時指出，諮詢報告只能符合首階段公眾諮詢目的，是為特首啟動「政改五步曲」內的「第一步曲」作準備，如實歸納5個月諮詢期內的意見，目前並不適合特別評價、否定或推薦一個建議。不過，她強調，特區政府有責任提醒政改討論須於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作基礎，才有機會落實普選。

林鄭月娥其後在記者會補充，政府在諮詢期內，聽到不少本地、內地的法律專家的意見，指「公民提名」是難以符合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名委員會有專屬的提名權的安排。

袁國強：繞過削弱提委會違法

袁國強則在記者會上強調，兩份報告如實歸納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包括「公民提名」，但特區政府的立場，除了要考虑政治和運作層面，也要顧及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任何可能繞過或削弱提委會擁有專屬提名權的方案，都難以符合基本法。被問及大律師公會認為應考慮將「公民提名」的元素融入政改方案，袁國強表示，如何在符合基本法下，令提名委員會有「廣泛代表性」，需要探討。

譚志源：沒肯定否決「公民推薦」

至於「公民推薦」是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在記者會上指出，政改的基本原則只得一個，即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在提委會的實質提名權不被削弱或繞過這大前提下，政府歡迎有不同的提名程序方式，而「公民推薦」一如其他提名程序的建議，政府沒有肯定或否決。

梁：續爭取議員與中央溝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今年4月曾安排全體立法會議員訪問上海，與負責政改的中央及相關部門官員交流。被問到會否再次「撮合」中央和反對派討論政改，梁振英昨回應說，他和特區政府會繼續努力，爭取種種不同的場合、時間，讓中央負責香港事務及政改的官員，能夠跟社會各界繼續交流和溝通。

溝通很重要 積極創機會

梁振英昨在記者會上表示，他和特區政府在數月前花了很大努力，「撮合」全體立法會議員到上海跟3位中央官員見面，就政改問題交換意見，他認為會面有用，雖然有部分議員自願放棄這個機會，令人可惜。

他續說，雖然諮詢期已經結束，但政府在未來一兩年時間，他和特區政府都會繼續努力，爭取種種不同的場合、時間，讓中央負責香港事務和政改的官員，能夠跟社會各界繼續交流和溝通，包括反對派人士。

梁振英強調，溝通十分重要，因為政改不單是香港社會事，亦需要人大常委會批准。他特別指出，社會上有人混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指附件一是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需要人大批准，而非單是備案。

他續說，為了爭取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大多數票通過，以及爭取人大常委會批准，他和特區政府很願意繼續積極創造機會，讓中央有關部門跟立法會議員及其他界別人士，多作溝通。

被記者問到一旦政改原地踏步會否辭職。梁振英回應說，任何一個人做行政長官，都需要根據基本法規定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做好政改工作，不相信有人可不跟隨有關規定，而能夠爭取到人大批准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林鄭：盡量收窄分歧尋共識

領導「政制諮詢專責小組」的林鄭月娥笑言，政改方案最終是否被接納，除了要符合法律，政治上也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才能完成政改「五步曲」。她表示，專責小組主要職責是將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向中央反映，亦按諮詢收到的意見與議員磋商，盡量收窄分歧，尋找共識，從而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三人小組會非常用心做好工作。

提問踴躍 兩度「加時」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下午5時與「政改三人組」在政府總部舉行記者會，原定約45分鐘的記者會，因傳媒提問踴躍，需要兩度「加時」。

「望左望右望中間」方便拍照

在昨日記者會，梁振英甫進場即「醒目」地詢問攝影師，是否需要先拍照，然後與「三人組」拿着兩份黃色封面的報告，帶領「三人組」「望左、望右、望中間」，提供全方位角度給在場逾百媒體拍攝，非常細心。



■梁振英昨與「政改三人組」舉行記者會，介紹兩份報告的內容。曾慶威攝

梁振英：依法普選 無關「國際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曲解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聲稱特首普選要符合所謂「國際標準」。特首梁振英昨強調，倘普選方案的「國際標準」，不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最後都是要跟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則指出，聯合國公約指的是國家級選舉，香港作為地方區域的選舉不能相提並論。

梁振英昨在政改報告記者會上，被問到「國際標準」是否政府推出具體方案的考慮要點時，強調倘普選方案的「國際標準」，不符合基本法或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都是要跟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梁：即時向中央反映七一遊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到，有不少團體及市民在諮詢期後，透過不同方式表達意見或訴求。被問到報告內為何沒有明確提及「佔中公投」及七一遊行，是否「選擇性」接收或反映意見時，梁振英回應指，七一遊行後，他已即時向中央反映市民意見，但強調普選必須依法。

如實反映「公提」惟須依法辦事

梁振英昨在記者會開場發言中指出，在政改首階段諮詢期過後，有不少團體及市民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表達對落實普選特首的訴求，特別是在提名程序問題上，有相當多的市民在諮詢期結束後，透過參與遊行和民間的投票活動，表達要求容許

他及質疑有人只是說「國際標準」，但又無指出何謂「國際標準」。

林鄭：地方政改勿相提並論

在昨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民建聯議員蔣麗芸指社會有很多聲音聲稱要求「真普選、無篩選」，質疑何謂真普選及是否存在「國際標準」。

林鄭月娥回應說，「真普選」是要切實落實到的選舉辦法，令選民可一人一票選特首，而政改最重要是基於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如果偏離基本法、拋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離開普選的目標只會越來越遠。

她續說，聯合國的相關手冊對於每個公

報告如何講「公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公民提名」的問題，在特首呈人大常委會的報告中指出，「有一些團體和人士提出其他提名門檻和提名程序的建議，當中包括在提名委員會之外引入『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建議。」

在首階段諮詢報告中提到，「有意見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但同時有意見認為此等建議難以符合基本法。另外，亦有意見提出可引入『公民推薦』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在總結部分提到，「有一些意見提出『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作為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程序的一部分，而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經『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的人士。有不少團體和人士，包括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指出包含有『公民提名』元素的方案都難以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要求。與此同時，雖然有意見提出可引入『公民推薦』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但亦有意見質疑『公民推薦』的實際可行性。」

約國如何落實要求，都表明要考慮地方的文化、歷史、經濟等，而且聯合國指的是國家級選舉，但今次香港政改所談及的是一個地方區域的選舉，不能相提並論。

在昨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工業界（第二）議員林大輝認同特首須愛國愛港，並詢問林鄭月娥若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制訂政改方案，是否可以確保選出來的特首愛國愛港，並帶領香港發展。

林鄭月娥回應說，特首要愛國愛港反映在基本法的條文中，包括其的職責、任命及與中央的關係，而選舉方法中有提名、普選、中央任命3個步驟，經過提委會、選民及中央判斷，可確保特首愛國愛港，否則中央就不會任命。

及治安。

就特區政府昨公布的政改及諮詢報告，多次以「主流意見」、「較多意見」、「普遍認同」等字眼引述各界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解釋，跟前兩次政改諮詢一樣，政府不會量化政改意見，但在個別情況下，如果有數字的量化，特別是民意調查方面，政府在諮詢報告內都有較大篇幅列出相關數字。

他續說，報告內的字眼是描述性（qualitative）的，因為政改如此複雜的議題，倘純粹用簡單的數字去分，未必是對提交意見的朋友或團體公道，而在整理複雜、多元的意見時，現時的處理方法比較適當，亦與過去的方法相若。

譚志源坦言，政改意見十分複雜，即有些意見是「小眾」或「少數」，但都值得社會討論和關注，對下一階段討論具體方案時亦有幫助，也期望做到「海納百川」。

作及撰寫諮詢報告。」

冀「你有份我有份實現普選」

林鄭月娥坦言，在整個公眾諮詢裡面，她感受最深的，就是市民普遍非常熱切期盼能夠在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出這位行政長官，「好像我們其中一個政改宣傳片所說，能夠做到『你有份、我有份，大家把握機會，一齊實現普選』。」專責小組往後會繼續聯絡各界，收窄分歧、凝聚共識，把選票能夠在2017年交到合資格的500萬名選民手上。

梁振英昨日則在記者會上表示，特區政府5個月的諮詢期，有兩個主要成效，第一是引發全社會對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的廣泛討論，因為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中，沒有具體方案，經過幾個月討論，很多好意見和建議都被提出。第二個成效是讓特區政府收集意見，形成兩份報告，完完整整地交給人大常委會，讓他們考慮及作出決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三人組」諮詢226場 獲12萬意見

特寫 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在5個月政改首階段諮詢中，馬不停蹄地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開放、兼聽、務實的態度，聆聽各界意見。為直接聽取市民意見，專責小組聯同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共出席了226場諮詢及地區活動，最終接獲約124,700份來自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數目是上一次政改諮詢的兩倍半。

開放兼聽務實聆聽意見

領導「政改三人組」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表示，去年12月4日，特區政府就特首及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正式展開為期5個月的諮詢，為行政長官啟動是否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憲制程序作準備。在諮詢期間，政

改專責小組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以開放、兼聽、務實的態度，聆聽各界意見。

她續說，在5個月的諮詢期內，專責小組聯同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共出席了226場諮詢及地區活動，包括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18區區議會會議及多次與立法會不同黨派及議員會面，直接交流對政改的意見，並走入社區，直接聽取公眾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在諮詢期內，「政改三人組」共收到約124,700份來自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數目是上一次政改諮詢的兩倍半。「我感謝相關的政府同事籌劃各式各樣的諮詢宣傳活動，讓廣大市民更了解基本法的相關內容及兩個產生辦法的重點諮詢議題，並且專業和客觀地處理和分析大量的書面意見，協助專責小組完成這次諮詢工

建制派：應指出「公提」違法

特首梁振英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政改報告，以及特區政府政改首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中，都列出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其提名權不可被削弱或繞過。有建制派昨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認為特區政府應於報告內如實交代「公提」違法。

何俊賢：應如實交代免爭論

民建聯議員何俊賢指，「政改三人組」於諮詢期內多次表明「公提」不符合基本法，但報告沒有清楚交代這點，認為特區政府應於報告內如實交代，避免港人再陷入爭論當中。他又認為報告如外界所指「講少句當幫幫忙」，但求四平八穩，避免

神經比較緊張的人提前「佔中」。

黃國健：有些人攬住「公提」唔放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批評有些人「攬住『公提』唔放」，又指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於開場發言中，提及「一些在法律、政治和實際操作上都難以得到落實的建議」，詢問建議是否指「公提」。

梁美芬：應疏導民意達共識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認為報告要令各方盡早了解不同，而有意見指應該有「公提」，但「違反基本法就拉倒喇嘛」，認為政府應主動些將法律及政治現實講出來去疏導民意，從而達成共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